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2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8	2022/6/9	2022/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0,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8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程卓、合肥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纳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26207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山东玻纤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10:00 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高贵恒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独立董事孙琦铼先生、财务部副经理王明洋先生等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高总您好，能简单说下公司今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么？

回答：您好！2022 年一季度，在面对内外部环境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始终坚定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不动摇，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同时，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变革，以“两化融合”为抓手，实现生产提质降本增效，主要经济指标保持稳步提升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41%。感谢关注！

2.现在玻纤行业的格局是怎样的？公司处于行业内什么地位？

回答：您好！目前，玻纤行业集中度高，寡头竞争格局明显。全球前六大玻纤企业占据全球玻纤总产能的 75%左右，行业寡头竞争格局十分明显。玻纤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还有政策准入门槛。行业重资产特性筑起行业壁垒，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目前，山东玻纤产能总量位居国内第四，属于玻纤行业第二梯队的领军企业。中国玻纤企业坚持创新，技术水平赶超欧美企业。近年来，中国玻纤企业通过不断自主技术创新和加大研发投入，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已明显赶超国外企业。山东玻纤年产 8 万吨无硼无氟玻璃纤维池窑拉丝项目被列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名单。国内玻纤行业正在蓬勃发展，我国玻璃纤维产业近几年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感谢关注！

3.看了眼公司一季度财务数据，请问货币资金减少、应收账款大幅提升是什么原因所致？

回答：您好！2022 年一季度国内疫情反复，公司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减少及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30.26%。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83.90%，主要因为疫情影响销售回款减少所致。感谢关注！

4.公司业绩不错，股价却不尽人意，请问有什么相关措施来维护股价么？

回答：您好！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资本市场发展、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保持稳健发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力争给股东长期的丰厚回报。感谢关注！

5.玻纤行业一季度的产能如何？

回答：您好！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截止到 2022 年一季度末，我国（大陆地区）玻璃纤维总产能规模已近 700 万吨。目前，公司设计产能为 41 万吨／年，位居国内第四，属于玻纤行业第二梯队的领军企业。感谢关注！

6.去年开始，玻纤的需求就持续增长，请问公司现有产能能否跟上？

回答：您好！目前，公司设计产能 41 万吨，沂水 3 号线已于 2021 年年末达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临沂天垣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 6 万吨池窑拉丝生产线将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根据窑炉运行情况择机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该产线将达到年产 17 万吨 ECER 数字化玻纤。公司 1 号生产线、2 号生产线将陆续进行冷修技改，通过冷修技改，产线智能化、装备化水平提升，达到产能增长、效率提高、成本下降的目的。感谢关注！

7.请问公司在产线的智能化方面做出了哪些努力？

回答：您好！公司 3 号生产线已完成数字化升级改造，并于 2021 年年末达产。公司将加快自动化生产装备的制造和应用，将信息化管理从管理层贯穿到企业整个生产、管理、资金、物流、服务环节，最终实现智能生产、智能工厂。感谢关注！

8.作为个人投资者，除了业绩说明会以外，我还可以通过什么渠道与公司沟通？

回答：您好！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日常亦可通过投资者电话（0539-7373381）、邮箱（sdbxzqb@glasstex.cn）、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与公司联系和沟通。感谢关注！

9.孙总您好，我想了解一下玻纤行业今年的行情怎么样？

回答：您好！当前，受俄乌战争及疫情等的影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但随着国家疫情管控动态清零政策的实施及国家相关会议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地，玻纤下游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以及海外需求增加。随着“双碳”发展战略影响加大，国内新能源汽车、建筑节能、电子电器及风电新能源等领域需求将持续增长。感谢关注！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海宁同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2022 年 5 月 31 日，海宁同维与公司、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及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框架采购协议》《供货质量奖惩协议》等一系列原协议基础上签署了《加入协议》，海宁同维代替公司成为原协议中的供方主体，接受原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海宁同维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生产交换机等通信产品，公司拟为上述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以人民币 3 亿元为限承担责任，后续每年会根据双方交易金额进行对应调整。本次担保期限为本《加入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共提供人民币 31.10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5 亿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1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魏洪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同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6,328.95	510,048.02
负债总额	498,619.37	510,000.00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98,619.37	510,000.00
净资产	-12,290.42	48.02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12,338.44	48.02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加入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1、四方同意，自本协议各方盖章之日起丁方正式加入原协议，成为原协议中的乙方（即：供方主体），丁方接受原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

2、各方同意除非本加入协议另有规定，原协议的其他所有规定和条款将均适用丁方。乙方作为丁方的母公司，同意丁方加入上述协议，如丁方违反原协议中的约定，导致甲、丙两方损失的，丁方无法独立承担时需乙方共同承担责任。四方同意，在原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以人民币 3 亿元为限承担责任，后续每年会根据双方交易金额进行对应调整。

3、由本加入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加入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应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若本加入协议与原协议产生冲突，本加入协议约定效力优先。

5、本协议由各方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31.10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2.66%，均为已批准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的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签订担保协议，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8,886,7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877,542.5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36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持有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7,75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3%，为公司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浙江嘉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7,047 股（不超过总股本 1.6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浙江嘉拓告知函，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66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49%。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56,100	11.63%	IPO 前取得：7,756,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	53.14%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younger华与陆�younger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56,100	11.63%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younger华与陆�younger峰，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43,196,953	64.7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500	0.9949%	2022/5/26 ~ 2022/5/31	集中竞价交易	84.40 – 89.09	57,988,470	7,092,600	10.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减持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071,758 股的比例为 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48 元／股，最低价为 59.5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11,881.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9,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7,071,758 股的比例为 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48 元／股，最低价为 59.5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11,881.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2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公告委托理财金额：12,7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 个月；3 个月；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办理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参见 2022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7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内容参见 2022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上述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 13,7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045,992.23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7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530.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3,000	3.1%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1,700	3.0%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1,000	3.0%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3,000	3.1%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85%/3.0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2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2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3 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3 个月
认购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2 个月
认购金额	1,7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